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西津大桥-水牛坞等 16 条农村公路修复及预防性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宁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安徽煜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西津大桥-水牛坞等 16 条农村公路修复及预防性养护项目)**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宁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的"甲方"和 安徽煜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的"乙方"于**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达成签订本协议如下:

1、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计划项目,本项目含有 16 条道路修复养护,分别为:西津大桥-水牛坞、宁东路、龙凤路、农场路、杨清路、仙霞 3 路、排大路、刘家屋路、田新路、耐火路、东葛路、港双路、长黄路、洪村路、石村路、白石岭路,道路等级均为四级公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A) 中标通知书; (B) 本合同协议。
-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4、合同价款(中标价): <u>壹佰捌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u> ¥1847424.95 元) 。
 -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军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仁强 。
-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4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 12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开工日期: 2025 年<u>6</u>月<u>16</u>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u>10</u>月 15 日

- 9、当承包人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15 天时,业主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对于未完工程业主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施工。
- 10、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合同价款采用控制价(最高限价)固定单价,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控制价(最高限价)差异同比例折扣[计算折扣时,成交价、控制价(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
- (2)合同价款的调整: 当分类分项工程量减少时,按本合同及采购相关规定扣减合同价款: 当全部按本工程采购范围(工程清单内容)施工时,无论现场情况如何,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11、关于计量支付:

- (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采用计量支付,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12、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3、乙方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并坚持安全生产相关原则做好安全工作,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4、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 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 (2)、甲方负责与乙方的各项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有序施工,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 (3)、乙方在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发生,乙 方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 (4)、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1%。
- (5)、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拒付理由、支付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申请支付价格的1%。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申请支付价格的1%。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
- (7)、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按 <u>2000 元/日</u>予以处罚,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5%。
 - (8)、其他:

- ①承包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
- ②供应商如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3万元的违约责任(或在工程款中 扣除);且供应商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 原所投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承担违约责任后方可变更;
- ③项目负责人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 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 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④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施工期间上述人员离开施工 现场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材料应存放于施工、监理项目 部备查,发包人、监管部门检查时未在项目部见到书面请假材料的,视为无正当 理由不在岗。
 - 15、竣工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两份竣工图。
- 16、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的相关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或代表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8、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6 月 13 日

甲方(盖章): 宁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安徽煜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6 月 13 日